

國立新豐高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流程

實施年段:高一(下) 包含111體育班	參加自主學習前導課程, 內容包含圖書資訊利用教育、網路學習資源引導、自主學習計畫撰寫引導等課程。
實施原則	於修業期限內, 自主學習合計至少 18 節, 計畫應安排於一學期或一學年內實施。
實施年段:高二(上)彈1 包含211體育班	高一下學期期末或高二上學期開學前完成自主學習計畫, 並將紙本拍照(包含法定代理人簽名)及電子檔上傳至google classroom。
實施年段:高二(下)彈2	高二下學期開學前完成自主學習計畫, 並將紙本拍照(包含法定代理人簽名)及電子檔上傳至google classroom。
審查與指導	1.高一學生之自主學習計畫撰寫演練, 委由高一下自主學習老師協助計畫內容初步檢視(計劃是否可行、檢視環境設備是否可支援。) 2.由教務處召開自主學習小組會議辦理複審, 再送交當學期自主學習指導老師進行指導。
計畫執行	依計畫記錄自主學習情況, 定期繳交學習記錄。
成果發表	以不同形式辦理學習成果發表

國立新豐高中 學年度 第 學期自主學習計畫表

申請人		班級/座號	年 班 號
申請人簽名		法定代理人簽名	
申請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	申請時數	節/週

共學成員 (無免填)		大專教授/校內師資 (無免填)	
相關學科/領域			
計畫名稱			
自主學習 內容概述: (200字以內)			
預期目標			
預計進度 (週計畫)	週次	內容	備註
	1		
	2		
	3		
	4		
	5		
	6		
	7		
	8		
	9		
	10		
	11		
	12		
	13		
	14		
	15		
	16		
	17		
	18		
需要設備			
預期成果 (200字以內)			
成果發表形式	☐ 靜態展 ☐ 動態案 ☐ 其他_____		
以下為指導老師之審查填寫欄，申請者勿填。			

輔導及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輔導內容： 審查意見：
指導老師簽名	
確認會議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